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条法导航图

政府信息公开范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

1. 确认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基本内容

申请主体: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 ○外国人和外国组织,可以通过中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来获取政府信息。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向我国政府申请获取其他政府信息的,应该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原则,按照对等的原则处理。
申请内容:	可根据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的需要,申请公开财政、环境、教育等政府信息。

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)

2. 确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

根据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,确定政府的职能部门。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)
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,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;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得政府信息,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
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七条)

3. 下载、填写、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:

“行政机关官方网站”

“政务公开(政府信息公开)”栏

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
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)

没有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

没有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

下载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

查找“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监督机关名称和电话”。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九条)

查看“机构职责”

可到该级人民政府网站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网站下载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。

确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(政务公开)的工作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

填写申请表: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联系方式;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。
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)

寄送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:
1, 寄送材料包括:申请表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(注:单位应加盖公章)。
(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五条)
2, 建议通过邮局寄送,保留邮寄回执或者快递单号,备用后续查询和沟通。

书面申请:为获得书面答复,建议采用书面申请的方式。
注: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,规定“一事一申请”制度,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,建议“一申请事项,一申请表”。

网上在线申请

4、查询、沟通

- 及时查询邮寄信息。
- 根据邮寄的快递的单号，或者邮局的邮件查询申请书，查询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到达被申请人的时间和具体签收人。
- 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进行电话沟通，说明申请的基本信息，提醒其及时回复。
- 充分了解法律规定是基础，语气方式很重要，态度不卑不亢，保留通话记录和内容。

答复期限	答复形式	费用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当场答复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可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，可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、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。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可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不得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。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，经申请、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减免相关费用。</div>
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）	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



5、行政机关作出答复

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该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	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	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应该告知申请人，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应该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	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该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 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○**区分处理**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，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区分处理，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。
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）

○**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**：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；不同意，不得公开。但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除外。
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）

○**涉及国家秘密的**：公开前，进行信息审查。不能确定的，报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确定。
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若干问题的意见）



6、救济程序

- （1）**举报**：行政机关不履行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督机关或政府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举报。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三十三条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若干问题的意见）
- （2）**申请行政复议**：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三十三条）
- （3）**提起行政诉讼**：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三十三条）
- （4）**信访、寻求媒体舆论监督、寻求法律援助**